**江门市科学技术局**

江 XX 办函〔2016 〕 1 号

**江门市科技型小微企业“邑科贷”贷款业务**

**确认书**

**编号： xwzyb2016001**

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：

根据你行的《江门市邑科贷贷款业务审批结果通知书》(编号：2016001)，经我办审查，确认同意 **XX 有限公司**办理“ 邑科贷 ” 融资业务，具体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授信品种** | **授信额度（不含保证金）** | **授信额度期限** |
| 流动资金贷款或银 行承兑汇票 | 40 万元 | 一年 |

注： 授信（贷款） 额度期限自银行与客户签定的授信合同生效日起一年， 在期限内  
单笔授信（贷款） 期限不超一年，可办理分次或循环出款 。

我办同意若该企业发生以上授信（贷款） 违约风险时，按照《 科技型小微企业“邑科贷”业务合作协议》 的约定承担相

应权利和义务 。

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 
2016 年 2 月 3 日

（联系人：XXX， 电话：XXXXXX）